

# 國立政治大學

## 112 學年第 2 學期國際合作交流課程補助計畫

112 年 11 月 3 日奉核

### 壹、計畫目標

為鼓勵開設國際合作共授課程，營造在地國際化教學環境，培育學生國際化跨領域能力，並透過交流提升本校教師國際研究合作的能量。

### 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研人員。
- 二、亦得由各學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等開課單位提出申請，申請課程之開課教師得為本校專兼任教師。
- 三、每位開課教師一學期以申請一門課為原則。

### 參、計畫補助期程

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（112-2 學期）。

### 肆、審查重點原則

本計畫將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計畫書就以下重點審議：

- 一、課程之延續性與跨國性，開展為跨國交流之教研合作、學分學程計畫之效益。
- 二、課程之創新性與多元性，培育國際跨領域人才之效益。

### 伍、補助課程

補助課程	邀請國際學者授課/協同授課課程	跨國線上課程/協作 COIL 課程
課程屬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國際學者來校訪問期間開授或協同授課課程，至少為 2 學分以上課程。</li><li>2. 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之國際師資可獨立或與本校教師共同開課。</li><li>3. 採國際師資協同授課者，開課教師仍應主責課程規劃與授課，協同授課時數不得低於開課時數三分之一，開課教師並應同時在場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邀請國際師資於線上共同參與授課，國際師資線上參與授課時數不得低於開課時數三分之一，開課教師並應同時於線上參與。</li><li>2. 亦可採 COIL 協作跨國線上計畫，合作單位不限 1 校（團隊），可由 2 或多個不同國家的學校（團隊）共同合作，由跨國教師和學生透過線上合作學習，共同探討特定主題或問題。</li></ol>
授課語言	以英語、外語授課為原則，並視需要可採雙語方式授課。	
補助	基本	1. 業務費
	補助	開課所需業務費，1 學分以下課程以新臺幣 3 萬元（以下幣別同）為限，2

<p>經費</p>	<p>學分以上課程以 6 萬元為限。</p> <p>2. 另依教務處教發中心相關規範、程序、授權書格式等辦理，經取得授權上傳「政大數位知識城」數位學習平台之課程，可另增列因授權所需而產生之業務費，1 學分以下課程以 1 萬元為限，2 學分以上課程以 1 萬 5 千元為限，完成上傳後核發。</p> <p>3. 開課教師授課鐘點費：由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</p> <p>(1) 列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者，不另核發費用。</p> <p>(2) 若未納入基本授課時數者，超支時數依本校規定支給超支鐘點費，並另核發教材教案研發費每學分 1 萬元，如有多名教師共同開課，則依人數比例支領。</p>	
<p>其他補助</p>	<p>1. 國際師資係因參與課程來臺者，得支應其來臺機票費及工作報酬，日支酬金天數最多以開課日起迄日前後各加一日計算。日支酬金請參照「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政治大學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」，擇一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非因受補助課程因素來臺之國際師資，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注意事項核給鐘點費。</p>	<p>1. 跨國線上/協作授課國際師資每節課鐘點費 2,000 元。</p> <p>2. COIL 協作計畫合作單位數不限，每節課至多補助 3 名國際師資。</p>
<p>補助上限</p>	<p>各項補助應依實核銷。2 學分課程以補助 20 萬元為上限，3 學分課程以補助 25 萬元為上限。</p>	<p>1. 各項補助應依實核銷。1 學分課程以補助 9 萬元為上限，2 學分課程以 16 萬元為上限，3 學分課程以補助 20 萬元為上限。</p> <p>2. COIL 協作計畫跨國合作單位超出 3 單位者，每門課補助上限得提升為 1.3 倍。</p>
<p>其它</p>	<p>1.開課教師應於開課期間定時、定期排課，惟為配合國際師資短期來臺與課程（或授課）之情況，部分授課時數得採密集方式進行，密集授課時數不得超過該課程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，且</p>	

	以不影響學生修習效果及修習其他課程為原則。若課程需以密集授課或密集授課時數逾三分之一，開課單位須專簽並於簽文中敘明理由，經奉核後始得開課。	
--	---	--

## 陸、申請方式

請依附件格式撰寫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，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郵將檔案（簽章後全文掃描 pdf 檔、word 檔、excel 檔）寄送國合處發展策劃組（電子信箱：hchen@nccu.edu.tw。分機 62566）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112-2 國際課程補助計畫 - 【計畫名稱】」。

## 柒、成效考核

- 一、每門課程應提供國際師資、國內師資、國際學生、國內學生之人數統計表，俾為開課績效及相關評核依據。
- 二、每門課程應配合國合處與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之通知及規劃，提供執行情形、階段性成果與結案成果報告。計畫之行政執行績效與成果考核將列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- 三、課程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書，至遲不得逾 113 年 8 月 31 日，成果報告書格式另行通知。未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必要時得取消或收回全數補助款。

## 捌、其他

- 一、本計畫所指國際師資，係指不含大陸、港澳之國外地區任教授課之教師。
- 二、計畫相關課程開課、選課、課程學分與課程評量等作業，及教師授課時數認定、聘任教師等程序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者，申請課程不限，但每位開課教師補助以一學期一門課為原則。
- 四、課程若未開成，或課程未有國際師資授課，不予補助。
- 五、為強化資源整合效益，不同課程計畫得以經費分攤方式，支應共同項目。
- 六、本計畫所有行政事項與經費申請、核銷等，由提案之教研人員、計畫申請單位負責處理，本期計畫經費核銷應於 113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，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